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得任何必要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以來，經歷了十年的發展，從產品、客戶及技術創新各方面都有了顯著的進步，業務範疇已從以合成香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為主的精細化工領域，逐漸擴展到包含天然提取物、安全食品配料、調味品以及綠色特殊化學品幾大種類；服務客戶群已從全球主要的調香公司延展到其它國際知名消費品企業以及多個細分消費市場；服務的地域也從以中國為主發展到完全的國際化。

為適應公司內在業務的發展、外部市場的變化以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對未來十年作出了新的規劃，目標是提升本集團以合成產物及化工行業為主，並強化天然產物與非化工行業領域的均衡發展，以期主動迎接市場需求結構的變遷。為此，集團將積極進行業務的轉型升級、擴大業務範疇及變革商業模式，以實現涵蓋綠色精細化工、天然資源及其衍生物，以及食品與食品原料等業務領域，可為多個行業和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國際化企業。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同時，新名稱也可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 / 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可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證明書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宏業先生。